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23〕2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正高级会计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聘办法》（沪人社规〔2019〕20号，以下简称《评聘办法》）有关规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就本市2023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市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组织机构为“上海市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正高会评委会”），下设“上海市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会计处。

二、申报方法

2023 年度上海市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流程包括网上申报、资格审核、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及缴费等环节。

(一) 网上申报

1. 登录路径。申报人员登录“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b/>)后,通过手机“随申办市民云”APP 进行扫码注册。相关申报流程及具体操作申报人员可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的登录页下载《申报人操作手册》作为参考。

2. 申报要求。进入“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后,申报人员应根据操作提示及帮助,按照要求填写基本资料、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填写及有关证明资料上传完成后,应确认无误再提交。申报人员应确保上传附件不含病毒,否则可能导致材料上传不完整而影响评审。

3. 时间要求。网上申报自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始,至 6 月 21 日截止。

4. 主送论文要求。申报人员需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将其中一篇论文标注为主送论文。市正高会评委会将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统一检测申报人员的主送论文,若论文检测未通过的,将不予受理。

(二) 资格审核

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将对申报人员网上提交的材料进

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分配受理号，并通知申报人员提交书面材料和支付评审等费用。由于需要逐一审核、陆续分配受理号，请申报人员在完成网上申报后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中“评审进程查看”功能及时了解工作进程，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不采用电话通知。

（三）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及缴费

网上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并取得受理号后，申报人员应向市正高会评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及相关证书原件，并缴纳受理费和评审费。

1. 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包括：

（1）《申报正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1 份（贴于自备材料袋外，详见附件）；

（2）《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3 份（纸型 A4，可在网上“生成申报表”栏目自动生成）；

（3）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自荐综合材料 20 份；

（4）按规定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5）送审论文、著作或相关专业科研课题；

（6）学历和学位、高级会计师等证书，其他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其中（5）、（6）可提交复印件，但需同时提供原件以

供查验，查验完毕后，原件可现场退回。

2. 现场缴费。统一采用现场付费方式，收费标准为受理费每人 100 元，评审费每人 800 元。

3. 受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中山西路 2230 号上海市会计学会

三、评审安排

市正高会评委会将根据《评聘办法》规定，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其中，2023 年 8 月将进行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另行通知）。

四、其它事宜

（一）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除提交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证明材料，可免于面试答辩，符合申报条件者按规定由市正高会评委会认定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二）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按岗位缺额进行申报。

（三）2022 年度评审未通过且无新增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本次申报不予受理。

（四）凡弄虚作假，存在虚报、谎报、瞒报情况的，一

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咨询电话：63185009，54679568 转 17116、17041 分机。

特此通知。

附件：申报正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

上海市财政局

2023年6月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材料目录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编号：_____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要求 | 核对结果 |
|----|--|----|--|------|
| 1 | 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表 | 3 | 统一格式 (市职称服务系统下载) | |
| 2 |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自荐综合材料 | 20 | 统一格式 (市职称服务系统下载) | |
| 3 | 论文或著作(3篇或以上) | | 主送论文一式6份(需隐去 姓名及单位信息) 其它论文各1份 | |
| 4 | 身份证/上海市居住证、学历、学位证书 | 各1 | 复印件装订成册,每 项复印件均需单位审 核盖章,并为材料编 上序号 | |
| 5 | 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明 材料、单位规模证明、审计报告等 | | | |
| 6 | 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聘 任表 | | | |
| 7 | 专业技术成果、获奖证书及其重要业 绩方面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 | |
| 8 | 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证明 材料,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优秀会 计人才培养工程结业等证明材料,专 家书面推荐材料,上级单位出具的书 面委托函(如有,请提供) | | | |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